附件2

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运行效果评估表

设区市（含平潭）人社、财政部门盖章： 工作室名称： 技能大师工作室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内容** | **评估项目** | **配分** | **评估细目** | **得分** | **佐证材料** |
| 一 | 组织建设保障情况（10分） | 工作室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、考核评估机制情况 | 2 | 1.工作室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健全得1分；  2.考核评估机制健全并每年进行考评得1分；  3.有缺陷扣除相应分数。 |  | 相关材料 |
| 工作室上年度资金投入情况 | 3 | 工作室上年度投入资金5万元及以上得3分；3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得2分；3万元以下得1分；未投入不得分。 |  | 相关材料 |
| 工作室工作计划和记录情况 | 2 | 1.年度工作目标和年度工作总结；  2.月工作计划；  3.工作会议记录；  4.各项齐全得2分，缺1项扣1分。 |  | 相关材料 |
| 工作室经费管理情况 | 3 | 1.经费使用管理规章健全得1分；  2.工作室经费会计台账健全得1分；  3.经费使用符合财务管理规定得1分；  4.未达到要求的扣除该项得分。 |  | 经费管理规章、使用台账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二 | 日常运作情况（40分） | 工作室成立以来各级技术攻关、技术革新情况 | 10 | 1.参加国家级课题研究、攻关项目、技术革新，在解决疑难问题提高产品质量和效率方面做出较大贡献，产生较大效益，每一项得10分；  2.参加省部级课题研究、攻关项目、技术革新，在解决疑难问题提高产品质量和效率方面做出一定贡献，每一项得7分；  3.参加地级市级课题研究、攻关项目、技术革新，在解决疑难问题提高产品质量和效率方面做出一定贡献，每一项得5分；  4.通过参加所在地区的专业领域课题研究、攻关项目、技术革新，在解决疑难问题提高产品质量和效率方面做出一定贡献，每一项得2分；  5.本项累积最高得10分。 |  | 相关材料、证书等 |
| 工作室成立以来完成带徒弟、传授技艺情况 | 10 | 1.工作室带徒弟不少于5人的得7分，每少1人扣2分；  2.培养的徒弟能熟练掌握工作室专业领域操作技能和手艺，达到带徒水平且能单独带徒弟，培养1人加1分，最高3分；  3.本项累积最高得10分。  注：徒弟必须有师徒协议文件和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文件；无职业证书的工种，提供徒弟技艺技能水平明显提升的佐证材料，如获奖证书等。 |  | 师徒协议文件、高级工以上的职业资格证书 |
| 工作室成立以来开展技术交流、技能培训情况 | 10 | 1.开展内部技术交流研讨，每一次得1分；  2.开展外部交流，每一次得2分；  3.承办外部交流，每一次得3分；  4.本项累积最高得5分。  注：按工作室成立时间开始计算，指标每年进行累加。 |  | 技术交流和培训记录材料 |
| 1.工作室每年开展的培训学时不少于20学时，1学时得0.25分；  2.本项累积最高得5分。  注：按工作室成立时间开始计算，指标每年进行累加。 |
| 工作室成立以来开展宣传推广情况 | 10 | 1.国家级媒体、竞赛、活动等方式报道过工作室建设情况，得10分；  2.省级媒体、竞赛、活动等方式报道过工作室建设情况，得8分；  3.市级媒体、竞赛、活动等方式报道过工作室建设情况，得5分；  4.县、区级媒体、竞赛、活动等方式报道过工作室建设情况，得3分；  5.本项累积最高得10分。 |  | 以新闻视频、报刊报道、活动方案为依据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三 | 成绩与效果情况  （50分） | 工作室成立以来产品获奖情况 | 15 | 1.工作室制作的产品获得国家级奖励，每一项得10分；  2.获得省部级奖励，每一项得6分；  3.获得地级市级或行业协会奖励，每一项得3分；  4.工作室获得实用新型、外观设计专利，每一项2分，发明专利、国防专利，每一项4分；  5.本项累积最高得15分。 | |  | 相关证书 |
| 工作室成立以来总结提炼经验的成果 | 10 | 1.将绝技绝活、技术要点进行总结提炼，每编写完成一项特色操作法、技术论文加3分，经过专业认证或正式出版加5分；  注：工作室成员在专利和论文排名在前五按标准给分，排名5名以后按50%折算，授权专利按受理专利20%计分，同一专利论文有多名工作室成员参与的，得分就高不就低，不累加。  2.每编撰完成一本正式出版的专业书籍加7分；  3.本项累积最高得10分。 | |  | 相关材料 |
| 工作室成立以来成员发挥作用的情况 | 10 | 1.担任省部级及以上项目活动专家评委每参加一次得3分；担任地市级和集团公司级项目活动专家评委每参加一次得2分；担任单位内部项目活动专家评委每参加一次得1分；  2.本项累积最高得10分。  3.项目活动包括但不限于：技能竞赛专家、重大课题论证组专家、重点项目评审会评委。 | |  | 相关材料 |
| 工作室成立以来成员参加各级技能竞赛获奖情况 | 10 | 1.获得国家级一类赛奖项，每一项得分10分；  2.获得国家级二类赛、省级一类赛奖项8分；  3.省级二类赛、市级一类赛奖项5分；  4.本项累积最高得10分。 | |  | 相关材料 |
| 工作室发挥示范辐射作用 | 5 | 工作室为外单位解决相关问题，开展各类讲座，技术指导、开展“进校园、进社区、进企业”活动等，开展一次得1分，本项累积最高得5分。 | |  | 相关材料 |
| 评分人： 日期： | | | | | 合计： |  |  |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